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 年1月14日上午10: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 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 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 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,其中 董事宋金松先生、任甄华先生、贾剑非女士、毛润先生、陶剑虹女士和靳景玉先 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,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松先生 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为规范开展与中国平安 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平安")及其关联人的关联交易, 公司对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,预计时间范围为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,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100万元。在前述预计时间及预计总金额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 需要和市场情况,按照公允价格决定日常经营活动中关联交易的实际数量和金额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宋金松、袁平东、任甄华、贾剑非、毛润回 避表决, 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3票, 反对票0票, 回避票5票, 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